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1)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
(2)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有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涵義

(1)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及通函

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股東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將適時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具體時間。一本載有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進一步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等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二、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不存在《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下述情形：

-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及按國資委監管要求由組織任命管理的企業負責人，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3,200人，具體包括：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管理人員；
- (3)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本激勵計劃設計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及按國資委監管要求由組織任命管理的企業負責人，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的激勵對象中，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在本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不含退休返聘人員。

3. 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按規定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 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須經監事會審核。

三、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

本激勵計劃包括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兩部分。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將在履行相關程序後授予。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注銷完畢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注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總計不超過22,000萬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14%。其中，擬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為不超過11,000萬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7%。每份股票期權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股票的權利；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11,000萬股，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7%。

本激勵計劃中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和限制性股票數量按照1:1比例等額配置，實際授予數量根據限制性股票實際認購額度在授予登記時確認。

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全部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一)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 股票期權的權益數量及分配

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為不超過11,000萬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及(假設自本公司公告日期至採納本激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採納本激勵計劃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7%，實際授予數量根據本激勵計劃中限制性股票實際認購額度按照1:1比例等額配置並在授予登記時確認。

每份股票期權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期權數量 (萬股)	佔授予股票	
				期權總量 的比例	佔總股本 的比例
1	馮興亞	董事、總經理	29	0.2636%	0.0028%
2	吳松	副總經理	26	0.2364%	0.0025%
3	李少	副總經理	26	0.2364%	0.0025%
4	嚴壯立	副總經理	26	0.2364%	0.0025%
5	陳茂善	董事、工會主席	24.5	0.2227%	0.0024%
6	王丹	副總經理	26	0.2364%	0.0025%
7	高銳	副總經理	26	0.2364%	0.0025%
8	陳漢君	副總經理	26	0.2364%	0.0025%
9	眭立	董事會秘書	24.5	0.2227%	0.0024%
其他人員(不超過3,191人)			10,766.00	97.87%	1.05%
合計(不超過3,200人)			11,000.00	100%	1.07%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2.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三)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和禁售期

1.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注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2.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董事會在本激勵計劃報市國資委審批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達成之日起60日內，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失效。

3.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等待期

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

4.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可行權日

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如披露年度報告則為公告前6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如披露年度報告則為公告前60日內)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可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股票期權完成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權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行權期	自股票期權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權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股票期權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權完成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激勵對象必須在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上述行權期全部行權的該部分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及由本公司注銷。

5.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 (3)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4)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5)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 (6) 擔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總量的20%應當延長等待期至其任期滿後進入行權期，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可以行權。

(四)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1. 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98元。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9.98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A股股票期權。

2. 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2) 本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五) 股票期權授予條件與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

- ① 本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② 薪酬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③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④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 ⑤ 建立了經濟責任審計、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約束機制；
- ⑥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3) 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②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

- ① 本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② 薪酬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③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④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 ⑤ 建立了經濟責任審計、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約束機制；
 - ⑥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 (3) 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②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5) 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①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1)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 $\geq 3\%$ ； (2) 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 $\geq 4.6\%$ ； 上述兩項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行業平均值。 (3) 2021年主營業務收入佔比營業收入比例 $\geq 96\%$ ； (4) 2021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比例 $\geq 30\%$ ； (5) 2021年度本公司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 $\geq 4\%$ 。

第二個行權期 (1)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
≥20%；

(2) 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5.2%；

上述兩項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行業
平均值。

(3) 2022年主營業務收入佔比營業收入比例≥96%；

(4) 2022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比例≥30%；

(5) 2022年度本公司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4%。

第三個行權期 (1)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
≥34%；

(2) 2023年淨資產收益率≥5.5%；

上述兩項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行業
平均值。

(3) 2023年主營業務收入佔比營業收入比例≥96%；

(4) 2023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比例≥30%；

(5) 2023年度本公司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4%。

註：

- a. 以上「淨利潤」是指歸屬本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是指歸屬本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b.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本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
- c. 由本計劃激勵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 d. 本公司屬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下的「汽車製造業」，上述「行業平均值」的樣本為證監會「汽車製造業」分類下全部境內A股上市公司。

② 同行業對標公司的選取

本公司按照「市場可比、業務相似、經營穩定」的原則，從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製造業下的汽車製造業中，選取17家A股上市公司作為同行業對標企業。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1	600104.SH	上汽集團
2	601633.SH	長城汽車
3	600066.SH	宇通客車
4	600213.SH	亞星客車
5	600006.SH	東風汽車
6	002594.SZ	比亞迪
7	000957.SZ	中通客車
8	000550.SZ	江鈴汽車
9	600686.SH	金龍汽車
10	600418.SH	江淮汽車
11	600166.SH	福田汽車
12	600303.SH	曙光股份
13	601127.SH	小康股份
14	600733.SH	北汽藍穀
15	000951.SZ	中國重汽
16	000625.SZ	長安汽車
17	000800.SZ	一汽解放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對標企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或異常值，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剔除或更換。

(6) 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相應的股票期權方能行權，具體行權比例依據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績效評價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如下：

考評結果(S)	優秀	良好	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行權比例	100%	100%	100%	70%	0%

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 = 個人行權比例 × 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 (7) 因本公司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注銷，不得遞延至下個行權期。

3.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考核。

- (1) 選取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主營業務收入佔比、現金分紅比例、研發投入作為業績考核指標，該等指標屬本公司核心的財務及業務指標，反映了本公司的成長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質量、股東回報等方面要求。
- (2) 上述業績指標目標值設定時已充分考慮行業狀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經過了較為系統的合理預測和研究分析。
- (3) 除本公司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實際行權比例。

綜上，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可操作性，考核指標目標值設定合理，同時具備一定的挑戰性，體現了激勵與約束效果，預計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實施目的。

(六) 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A股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4) 增發、派息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和派息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行權前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A股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為正數。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審議決定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等相關事項。本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七)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

1. 授權日：由於授權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權日採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
2. 等待期：本公司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本公積。
3. 可行權日之後：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4. 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將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轉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八)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股份支付費用攤銷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定價模型。本公司測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5元。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1. 標的股價(假定授予日A股收盤價格)：人民幣9.8元/股

2. 行權價格：人民幣9.98元／股
3. 有效期為：3.4年
4. 歷史波動率：25.5321% (採用汽車行業最近3.4年的波動率)
5. 無風險利率：2.8423% (採用3.4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
6. 預期分紅收益率：0% (本激勵計劃規定如本公司發生股票現金分紅除息情形，將調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按規定取值為0%)

本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期權數量 (萬份)	總成本 (人民幣萬元)	2020年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11,000	23,650.00	1,478.13	8,868.75	8,080.42	3,744.58	1,478.13

註：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行權價格和行權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 限制性股票的權益數量及分配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11,000萬股，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7%，實際授予數量根據限制性股票實際認購額度在授予登記時確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期權數量 (萬股)	佔授予股票	
				期權總量 的比例	佔總股本 的比例
1	馮興亞	董事、總經理	29	0.2636%	0.0028%
2	吳松	副總經理	26	0.2364%	0.0025%
3	李少	副總經理	26	0.2364%	0.0025%
4	嚴壯立	副總經理	26	0.2364%	0.0025%
5	陳茂善	董事、工會主席	24.5	0.2227%	0.0024%
6	王丹	副總經理	26	0.2364%	0.0025%
7	高銳	副總經理	26	0.2364%	0.0025%
8	陳漢君	副總經理	26	0.2364%	0.0025%
9	睦立	董事會秘書	24.5	0.2227%	0.0024%
其他人員(不超過3,191人)			10,766.00	97.87%	1.05%
合計(不超過3,200人)			11,000.00	100%	1.07%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2.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注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董事會在本激勵計劃報市國資委審批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達成之日起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根據A股和H股有關規則，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進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如披露年度報告則為公告前6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如披露年度報告則為公告前60日內)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本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股東大會通過後60日內完成授予的期限之內。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分3批次限售，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股票登記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注銷。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注銷。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本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 (3)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4)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5)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 (6) 在本限制性股票計劃最後一次解除限售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延長鎖定期至其任期滿後解除限售，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1.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99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4.99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A股限制性股票。

2.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按以下價格的較高者確定：

- (1) 本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本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

- ① 本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② 薪酬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③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④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 ⑤ 建立了經濟責任審計、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約束機制。
- ⑥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3) 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4) 符合《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②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

- ① 本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② 薪酬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③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④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 ⑤ 建立了經濟責任審計、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約束機制；
- ⑥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3) 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依據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②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5) 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①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 $\geq 3\%$ ； (2) 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 $\geq 4.6\%$ ； 上述兩項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行業平均值。 (3) 2021年主營業務收入佔比營業收入比例 $\geq 96\%$ ； (4) 2021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比例 $\geq 30\%$ ； (5) 2021年度本公司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 $\geq 4\%$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1)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 $\geq 20\%$ ；
- (2) 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 $\geq 5.2\%$ ；

上述兩項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行業平均值。

- (3) 2022年主營業務收入佔比營業收入比例 $\geq 96\%$ ；
- (4) 2022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比例 $\geq 30\%$ ；
- (5) 2022年度本公司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 $\geq 4\%$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1)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 $\geq 34\%$ ；
- (2) 2023年淨資產收益率 $\geq 5.5\%$ ；

上述兩項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行業平均值。

- (3) 2023年主營業務收入佔比營業收入比例 $\geq 96\%$ ；
- (4) 2023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比例 $\geq 30\%$ ；
- (5) 2023年度本公司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 $\geq 4\%$ 。

註：

- a. 以上「淨利潤」是指歸屬本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是指歸屬本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b.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本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
- c. 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 d. 公司屬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下的「汽車製造業」，上述「行業平均值」的樣本為中國證監會「汽車製造業」分類下全部境內A股上市公司。

② 同行業對標公司的選取

本公司按照「市場可比、業務相似、經營穩定」的原則，從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製造業下的汽車製造業中，選取17家A股上市公司作為同行業對標企業。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1	600104.SH	上汽集團
2	601633.SH	長城汽車
3	600066.SH	宇通客車
4	600213.SH	亞星客車
5	600006.SH	東風汽車
6	002594.SZ	比亞迪
7	000957.SZ	中通客車
8	000550.SZ	江鈴汽車
9	600686.SH	金龍汽車
10	600418.SH	江淮汽車
11	600166.SH	福田汽車
12	600303.SH	曙光股份
13	601127.SH	小康股份
14	600733.SH	北汽藍谷
15	000951.SZ	中國重汽
16	000625.SZ	長安汽車
17	000800.SZ	一汽解放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對標企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或異常值，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剔除或更換。

(6) 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當期限制性股票，具體解除限售比例依據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績效評價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如下：

考評結果(S)	優秀	良好	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70%	0%

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個人解除限售比例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 (7) 因本公司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並注銷。

3.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考核。

- (1) 選取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主營業務收入佔比、現金分紅比例、研發投入作為業績考核指標，該等指標屬本公司核心的財務及業務指標，反映了本公司的成長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質量、股東回報等方面要求。
- (2) 上述業績指標目標值設定時已充分考慮行業狀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經過了較為系統的合理預測和研究分析。
- (3) 除本公司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實際解除限售比例。

綜上，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可操作性，考核指標目標值設定合理，同時具備一定的挑戰性，體現了激勵與約束效果，預計能夠達本激勵計劃實施目的。

(六)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A股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派息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和派息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所持股份完成授予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A股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審議決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等相關事宜。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七)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1. 授予日：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八)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股份支付費用攤銷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日A股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股份支付費用的公允價值，並將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以當前A股收盤價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本公司A股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為人民幣4.81元。

本公司將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總成本 (人民幣 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萬元)
11,000	52,910.00	3,306.88	19,841.25	18,077.58	8,377.42	3,306.88

註：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1. 股份支付費用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預估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考慮激勵計劃有利於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管理團隊與本公司利益長期綁定能有效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幅度將高於因本激勵計劃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符合本公司穩定、長期發展要求。

2. 終止本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滿足業績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應作如下會計處理：

- (1) 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可行權(解除限售)處理，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限售期)內確認的金額。
- (2) 對於限制性股票，在取消或結算時支付給職工的所有款項均應作為權益的回購處理，回購支付的金額高於該權益工具在回購日公允價值的部分，計入當期費用。

(九) 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

1.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一般情形下，本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在計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時需對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P_0 為調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天A股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P₀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P₀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調整後的P仍需大於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2.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A股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派息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和派息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3. 回購數量及價格的調整程序

- (1)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或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後及時公告。
- (2) 其他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或數量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批准。

4. 回購注銷的程序

- (1)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
- (2) 董事會審議後將回購股份議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 (3)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後，本公司在發佈債權人通知四十五日後，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限制性股票回購事宜。
- (4) 擬回購注銷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四、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1. 本激勵計劃的生效程序

- (1)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並報董事會審議。
- (2) 董事會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回避表決。
-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4) 本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業意見。
- (5)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6)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7) 本激勵計劃獲得市國資委審核批准。
- (8) 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 (9)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就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10) 本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予以披露。

- (11)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和注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購注銷等事項。

2.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程序

- (1)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
- (2)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確定授予日，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3) 本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4)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5)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本公司要求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會計師事務所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6)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及認購繳款情況製作本激勵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等內容。
- (7) 本公司向上交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向登記結算本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8) 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本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本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3.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 (1) 在可行權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行使股票期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2) 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需向上交所提出行權申請，並按申請行權數量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票，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3) 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
- (4) 本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2) 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向上交所統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3) 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並注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並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本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4)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5.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①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②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加速行權或提前解除限售；
 - (2) 降低行權價格或授予價格的情形。

(2)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①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②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③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④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注銷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和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五、本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本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行權／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注銷其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以及回購並注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3)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4)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5)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2.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及《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規定限售其獲授的權益股票。
-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5)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6)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如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
- (7)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8)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9)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10)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六、本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即行終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本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本公司出現終止本激勵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注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A股市價(A股市價指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當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的較低者回購並注銷。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不做變更，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3) 本公司未滿足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業績考核目標，激勵對象對應的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注銷；激勵對象對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A股市價(A股市價指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當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的較低者回購並注銷。

- (4)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權益授出條件或權益行使安排的，已獲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注銷；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按照授予價格與A股市價(A股市價指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當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的較低者回購並注銷。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已行權和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由本激勵計劃已獲授全部利益。董事會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 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行權時間和業績考核條件的股票期權可以行權，尚未達到行權時間和業績考核條件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注銷；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時間和業績考核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時間和業績考核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注銷：
- ①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
 - ② 激勵對象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行權或解除限售)；
 - ③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
 - ④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
 - ⑤ 激勵對象因其他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
- (2)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注銷；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 ①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時；
 - ② 勞動合同期滿，非激勵對象過錯導致的本公司主動要求不再續約的。

- (3)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注銷；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A股市價的較低者(A股市價指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當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由本激勵計劃已獲得的利益無需返還本公司：
- ① 激勵對象主動辭職；
 - ② 激勵對象績效考核評價未達標或無法勝任工作被解除勞動合同；
 - ③ 勞動合同期滿，非本公司過錯導致的激勵對象主動要求不再續約的；
 - ④ 激勵對象因其他個人原因被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
- (4) 發生以下情形之一，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注銷；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A股市價的較低者(A股市價指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當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由本激勵計劃已獲得的利益全部返還本公司：
- ①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
 - ②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③ 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④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以本公司考核結果為定)；
 - ⑤ 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忠實勤勉義務的。
- (5)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3.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本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七、本公司的資料、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包括乘用車、商用車、摩托車、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汽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汽車租賃、物流、汽車拆解以及汽車信貸、保險和保險經紀、股權投資等業務。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面對嚴峻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汽車行業步入下行週期，國內汽車市場已從增量市場轉向存量市場，行業競爭、洗牌進一步加劇。為在未來的存量市場競爭中謀求主動，把握先機，在行業危機中尋求新突破，本公司擬實施更強有力的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有利於本公司中長期激勵機制的一貫性和連續性，具備較強的激勵和約束性，充分激發核心管理團隊和骨幹人才積極性，深度綁定核心管理團隊、骨幹人才的個人利益和本公司發展成果，激勵本公司上下萬眾一心，克服行業困境，推動本公司業績重回增長。董事會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上市規則涵義

1.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2.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九、股東大會及通函

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股東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將適時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具體時間。一本載有2020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進一步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238)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採納本激勵計劃及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的決議案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激勵計劃下有關A股股票期權的部份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為通過本激勵計劃而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採納本激勵計劃及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的決議案
「行權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可以行使股票期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可以行使股票期權的期間
「行權價格」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本公司股票的價格根據本激勵計劃條款行使股票期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238)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採納本激勵計劃及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的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激勵計劃」	指	建議採納的本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算
「市國資委」	指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及按國資委監管要求由組織任命管理的企業負責人，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激勵計劃下有關限制性股票的部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票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認購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注銷完畢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注銷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完成登記之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工作通知》」	指	《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9]102號)
「《工作指引》」	指	《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考分[2020]178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